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和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中 2 人已离职、1 人非因执行职务身故，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鉴于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相应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18,000 股，回购价格为 9.50 元/股（调整后）。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之监事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字：

胡志微： 胡志微

程珍莉： 程珍莉

彭春平： 彭春平